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鲁南监察分局关于召开 2020年三季度辖区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会议的通知

辖区各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矿业集团公司，各煤矿：

为贯彻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加强汛期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强化超前防控、源头治理，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危害因素辨识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级治理，坚决遏制煤矿事故发生，经分局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三季度煤矿预防性技术监察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备案核查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6月22日至6月30日；

地点：各矿核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监察组另行通知。

二、参加人员

各区（市）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各矿业集团公司及相关处室分管负责人，各煤矿总工程师或者安全矿长（安监处长）及有关技术人员。

三、主要内容

（一）预防性技术监察汇报及提交的资料

1. 2020年第二季度（分月）矿井产量、进尺完成情况。2020年三季度煤矿采掘生产接续情况及其图纸（用黑色阴影表示二季度完成，用红、黄、蓝等不同颜色分别表示2020年三季度不同月度计划）（根据2020年三季度生产接续填写附件2、3）。

2. 2020年第三季度开采条带、孤岛工作面、煤柱工作面或受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的采掘工作面论证情况（填写附件7）。

3. 2020年第三季度受各类危险因素（水、火、瓦斯、煤尘、冲击地压或孤岛煤柱）威胁采掘工作面情况表（填写附件10）。

4. 矿井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建设进度情况。

5. 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及2020年三季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填写附件4、5）。

6. 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水害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及2020年三季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计划（填写附件8、9）。

7. 2020 年二季度装备升级、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或科技创新情况。

（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汇报及提交的资料

1. 2020 年二季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防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发现的事故隐患及其治理情况，第二季度事故隐患分析。提交 2020 年二季度风险清单、防范措施清单、隐患清单和 2020 年三季度重大风险清单（填写附件 12，格式不得改动）、防范措施清单、重大隐患清单。

2. 提交《2020 年第三季度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包括结合 2020 年第三季度采掘生产接续等实际情况进行的 2020 年三季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防范措施制定情况；2020 年二季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依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总局令第 85 号逐条逐项对照进行排查）（填写附件 1）。

3.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月度整改情况跟踪表(附件 6)。

（三）其他汇报及提交的资料

1. 2020 年第二季度矿井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用情况（矿井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用收据的复印件 1 份并加盖矿井公章）。

2. 2020 年第二季度煤矿伤亡事故情况(附件 11. 伤亡事故情况汇总表)。

3. 2020 年第二季度分局安全监察或上级其他安全检查活动中发现隐患的整改闭合情况。

4. 2020 年雨季“三防”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5. 煤矿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进度情况。

6. 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安全生产月”活动、“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情况。

7. 矿井三证一照，2020 年度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煤矿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报告，矿井劳动定员标准，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办法，煤尘爆炸倾向性、煤层自然发火期、冲击倾向性等鉴定评价报告等需要备案资料有变化的应重新备案。

8 省局网站中煤矿基本信息、证件基本信息、井筒和开采煤层信息、生产系统主要设备信息、六大系统基本情况信息、安全管理资料、预防性技术监察等资料的更新情况。

9. 提供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各 2 份。

四、核查方式

为适应疫情管控需要，拟采取不同煤矿错时审核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参会人员戴口罩、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1. 听取煤矿企业预防性技术监察要求的有关资料情况汇报、开展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汇报。

2. 审核、收集上报的各有关图纸（包括电子图纸）、资料，进行答疑互动。

3. 反馈审查核查意见，提出工作要求，视情况下达执法文书进行处理。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1. 高度重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煤矿企业要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作为抓好日常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确保各项图纸、资料的真实性。各单位技术负责人要对上报资料提前进行审核把关，汇报由各单位总工程师或者安全矿长（安监处长）带队，采掘、机电、通防、防治水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汇报会。

2. 严格备案核查程序和核查内容。各监察组要结合辖区煤矿实际，严格按照预防性技术监察和备案核查内容、方式逐项审查、核实。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或者其它违法违规事项的，应下达执法文书处理、处罚；煤矿准备资料不认真、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退回重新报送。

3. 图纸：比例 1: 2000 或 1: 5000。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经过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加盖公章。会议时将书面材料、图纸及其电子文档一同带到会场。需要备案（报告）的事项须书面上报，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负责人签字。

4. 综合汇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矿井主要生产系统概况、设计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2020 年二季度煤炭产量和掘进进尺，矿井在册人数及人员构成（基建矿井同时要提供施工单位的相关情况），2020 年三季度开拓重点、生产重点、计划原煤产量及进尺，同一采区内同时生产的最多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数量，三个煤量，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常态演练，备案（报告）事项，应用的先进实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与经验，矿井关闭或整合改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关制度及运行情况和监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等工作情况。

各矿备案审查的资料要打印装订成册（后附规范模板仅供参考，各煤矿可结合实际情况编写，2020 年二季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防范措施制定及落实、发现治理隐患情况和隐患分析、2020 年三季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防范措施制定情况是汇报重点）。纸质打印使用 A4 纸，提供文本资料 4 份，携带 word 电子文档。

6. 请各煤矿将经过分局核查合格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前上传至“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系统”——预防性技术监察栏目中（按照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资料的方式办理）。

7. 核查结束后，分局将以文件形式确认煤矿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8. 各监察组要及时完成总结材料（包括重大安全风险、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隐患、下步工作

措施等)和相关汇总任务,于2020年7月15日前报分局分管人员,及时汇总上报省局。

- 附件:
1.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季报表
 2. 2020年三季度采煤工作面接续表
 3. 2020年三季度掘进工作面接续表
 4. 2020年二季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表
 5. 2020年三季度安全费用计划提取和使用安排表
 6.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月度整改情况跟踪表
 7. 2020年三季度开采煤柱或受灾害威胁采掘工作面论证情况表
 8. 2020年二季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季报
 9. 2020年三季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开展计划
 10. 2020年三季度受各类危险因素(水、火、瓦斯、煤尘、冲击地压或孤岛煤柱)威胁采掘工作面情况表
 11. 2020年二季度煤矿伤亡事故情况汇总表
 12. 2020年第三季度重大风险清单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2020年6月15日

